

**法院公告**

(2020)浙0782民初1745号

**文婉婷:**本院受理原告陈锐与被告文婉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74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文书内容如下:被告文婉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陈锐货款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2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文婉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5835号

**朱言妙、张淑妮:**本院受理原告周寿堂与被告朱言妙、张淑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朱言妙、张淑妮共同支付货款1849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5870号

**季火坤:**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恒通大方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季火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25183.6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20年2月1日起按日千分之三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2342号

**王冬梅:**本院受理原告吴丽英与被告王冬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吴利川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春松、李建明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06号

**邵芬兰:**本院对原告郑期庆诉被告邵芬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被告邵芬兰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郑期清货款15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0年1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期清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00元,由原告负担175元,由被告负担33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邵芬兰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82破16号

本院根据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13日裁定受理浙江南泰合成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南泰合成革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8日前向浙江南泰合成革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王律师;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邮政编码:317000;联系电话:139676606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南泰合成革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南泰合成革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件。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43号

**查伟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长大与被告查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渊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0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39号

**张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曹碧华与被告张燕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1221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从2019年1月2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43号

**张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曹碧华与被告张燕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484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从2019年1月2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82破21号之二

因临海市永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最后分配已经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6月28日裁定终结临海市永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286号

**金初升:**本院对原告金巧丽诉被告金初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被告金初升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以7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5月2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金初升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14号

**黄震宇、陈晓艳:**本院受理原告俞红明、于虹诉被告黄震宇、陈晓艳、第三人徐根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414号民事判决书。简要主文如下:由被告黄震宇、陈晓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俞红明、于虹借款本金27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尹中:**本院受理原告陈佩芬与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原告房屋折价120944.47元。本案定于2020年9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至2020年9月23日止。本案由审判员王玲玲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沈敬、王珍燕组成合议庭。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122破9号

本院根据缙云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16日裁定受理缙云县嘉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嘉胜公司管理人。嘉胜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6日前向嘉胜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141号;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刘臻;联系电话:159880749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胜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嘉胜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2破10号

本院根据缙云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16日裁定受理缙云县天天乐休闲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天天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12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山山梦想城A座6楼;联系人:丁超萍律师;联系电话:15706802620)申报债权(线上债权申报方式:电脑登陆破产办案工作平台https://zqr.poyitong.com申报债权,本案件识别码:zKvZB)。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天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天天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